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函

地址：100011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5樓

承辦人：黃守儀

電話：(02)3356-8016分機256

傳真：(02)3356-8012

電子信箱：sony@pdpc.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個資籌查字第11505001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個資安維案件常見爭點之訴願決定及行政訴訟判決重點分析報告.pdf、114年11月11日總統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重點介紹.pdf）

主旨：檢送「個資安維案件常見爭點之訴願決定及行政訴訟判決重點分析報告」及「114年11月11日總統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重點介紹」簡報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5年2月10日院授個資籌查字第1150500078號函檢送115年2月4日「行政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執行聯繫（第14次）會議」紀錄案由四及五之決定辦理。
- 二、據上開會議決定，為利各部會參酌行政法院判決及行政院訴願決定書之意旨，精進具體個案行政檢查之品質，並向所管非公務機關宣導；及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積極配合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執行監管政策，各部會亦應於職權範圍內主動與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協力合作，共同建構安全可靠之個人資料保護環境，爰檢送旨揭簡報供各部會落實會議決定。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農業部、文化部、環境部、數位發展部、運動部、國家科學及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技術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

副本：



裝

訂

線

